

普宁市财政局文件

普财农〔2019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) 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(扶贫办):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114 号),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下达给你们(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。请抓紧将资金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根据省政府批准同意的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设工作方案》,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贫

困地区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，具体请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请加强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情况表



普宁市财政局

2019年6月26日印发

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情况表

地区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普宁市	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	147

承办单位和联系人

资金拨付提供

文件编号

文件编号

日期：2019.1.28号

密级

页码/页数

发文字号：普宁市财局编

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知

普宁市农村局、果林场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。